

標題：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第十次法院分配款項相關訊息

更新日期：7/7/105

內容：

本行委任之美國 MOFO 律師事務所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來函表示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其相關企業債務人（以下合稱雷曼債務人）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就第十次分配提出乙份通知並發布新聞稿。該通知係提供雷曼債務人於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下，對於各債權類型中，將分配予對雷曼債務人向美國法院呈報並經其承認債權之債權持有人應分配獲償比例等訊息。

經查，本行受理委託人投資之連動債券，債權屬第 5 類－優先第三人保證債權，相關款項已由雷曼債務人於美國時間 2016 年 6 月 16 日，以美金幣別將第十筆分配款項支付予本行。各連動債券本次分配之款項比例為 0.63955%，本行將儘速處理相關入帳事宜。

有關未來可能進行的分配，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美金 1 千萬元時，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

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惟因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